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台市水务局

邢财农〔2023〕63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务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水资源管理中心，邢东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局：

为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规范我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河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2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定，我们制定了《邢台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3年7月11日

邢台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规范中央和省、市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提高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河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级水务部门负责管理。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水利发展资金（含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需市级分配下达的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县（市、区）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级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分解下达工作任务清单，负责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做好市本级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并监督、指导县级水利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组织县域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级水务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申报、审查筛选、落实任务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等，做好县域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水旱灾害防御支出。用于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以及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相关支出。

（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及节水改造，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相关支出。

（三）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复苏，水库河塘清淤，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管护等加强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的相关支出。

第六条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除可用于第五条规定的支出范围外，还可用于：

（一）水利闸（涵）桥、小水电站建设以及生态补水、河湖水利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支出。

（二）引调水费支出。

（三）水利行业能力建设与管理支出。包括水利技术推广、涉外水利合作、水文测报及运行维护等专项业务费支出。

（四）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其他涉及水利发展相关支出。

第七条 市级预算安排的水利发展资金除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支出范围外，还根据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用于其他涉及水利发展的相关支出。

第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用于水利建设方面的资金，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列支不超过5%的经费用于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

标、工程验收等。市级不得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第九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有序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水利发展资金鼓励发挥资金补助、贴息等引导撬动作用，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十条 市、县级水务部门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市对县（市、区）分配水利发展资金时，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县级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因素法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目标任务（权重80%），以上级业务部门和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为依据，通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量（或投资额）、基础资源数量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测算，并可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和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水利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二）绩效因素（权重10%），根据市级以上财政、水务部门

组织开展的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有关监督检查结果等测算。

（三）政策倾斜（权重10%），综合考虑市以上水利事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适当向脱贫县、革命老区县倾斜。

第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清单主要包括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出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市级水务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分解下达工作任务清单。市级财政部门根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和市级水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并按程序下达县级财政部门，抄送市、县级水务部门。需要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的，按规定编入预算。除有另行规定外，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市、县级财政和水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市、县级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县级水务、财政部门应当将项目台账于每批资金下达后45天内报市级水务、财政部门，由市级水务、财政部门2个月内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水利发展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并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全市整体绩效目标由市级水务部门设定并提交市级财政部门。区域绩效目标由县级水务部门审核汇总、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级水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由市级水务部门汇总并经市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报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

市级水务部门对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市级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市级水务部门审核意见，按程序批复区域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和水务部门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需调整和完善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的，县级财政部门、水务部门应当在当年8月20日前联合报市级财政部门、水务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水务部门将需要调整完善的年度区域绩

效目标汇总后，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联合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同级水务部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水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采取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对各市开展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市级财政部门、水务部门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县级财政部门、水务部门组织开展县域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部分支出方向开展一定实施期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

第十八条 市级水务部门组织市本级、有关县（市、区）水务部门对照省级、市级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形成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县级财政部门、水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自评材料报送市级财政部门、水务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水务部门将县级绩效自评材料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县级水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对本级自评结果和自评材料

负责。县级的自评材料留存上级财政部门、水务部门备查。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分配给脱贫县的水利发展资金，自 2024 年起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上级党委、政府和业务部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资金监督

第二十一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务部门都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级水务部门负责解释。县级财政、水务部门可参照本细则，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邢台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邢财农〔2021〕76 号）同时废止。

附：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邢台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邢台市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财政补助			
	市县财政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座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	个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实施水美乡村建设县数	个	
		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	个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质量指标	截至次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截至次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农村引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侵蚀沟治理数量	条	
		新增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